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品標示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17779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新北市政府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13 日在轄區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中和分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、○○樓及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抽查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玩具產品，發現有未依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情形，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，該府經濟發展局乃以 103 年 3 月 7 日北經商字第 103041035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及玩具商品標示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，爰依商品標示法第 15 條規定，以

10

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1777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45 日內就所列各項抽查缺失

予以改正，並將改正情形或申復意見函復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新北市政府原查報資料有違誤，致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3 年 4 月 11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260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

，撤銷上開 10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商四字第 10331777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

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  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；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

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